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6〕20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6〕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合阳城街道长兴村1社等2个村（社区）4个社集体农用地7.4120公顷（其中耕地3.6126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1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150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5790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7.5790	3.6126	2.9636	0.1266	0.3080	0.0010	0.4002	0.1503	0.0167	0.0167		
合阳城街道	1社 集体	0.4671	0.2702	0.1410				0.0359					
合阳城街道	2社 集体	5.1774	1.8857	2.5708	0.1266	0.1840		0.2686	0.1250	0.0167	0.0167		
合阳城街道	4社 集体	0.1925	0.0298	0.1212		0.0148		0.0014	0.0253				
合阳城街道	利川社区 集体	1.7420	1.4269	0.1306		0.1092	0.0010	0.0743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